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100 大商發一字第 01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台壽字第 1062320066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團體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為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被保險人之異動—以勞保之加、退保生效日或次月之始日為準】**

第二條

就被保險人之異動及被保險人資格之喪失不適用本契約「被保險人之異動」之約定。

本契約被保險人加、退保之生效日應以要保人所提供當月實際投保人數清單所載勞保之加、退保生效日或次月之始日為準。

附表：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  
台灣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